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7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湯鑒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0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7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審理時，以言詞將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見卷第179頁）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1月27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下166.1公里處南

01 側向中線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碰撞第三人陳聖
02 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
03 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
04 付系爭車輛修理費167,703元（其中工資63,550元、零件94,
05 153元、拖吊費10,000元）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
06 得代位權，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之金額為21,473
07 元，加計工資及拖吊費，合計金額85,023元。原告因此依民
0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第1項、第196條及保險代
09 位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023元，及
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11 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交通事故初
16 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駕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鈑噴車作
17 業記錄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（見卷第17
18 -75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
1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20 談話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濃度
21 測定紀錄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、補
22 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可證（見卷第81-1
23 25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4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25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
26 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2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8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29 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30 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
31 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
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已就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為有理由，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之費用，應予扣除。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167,703元等情，有前揭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、統一發票、車輛受損照片等可證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7年9月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卷第25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0年11月27日，使用時間為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,47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），加計工資63,550元及拖吊費10,000元後，總額應為85,023元。

(三)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原告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規定

及說明，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，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4日起（112年9月23日公示送達，10日發生效力，見卷第141、143頁）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85,023元，及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4,153 \times 0.369 = 34,74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4,153 - 34,742 = 59,411$
第2年折舊值	$59,411 \times 0.369 = 21,92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9,411 - 21,923 = 37,488$
第3年折舊值	$37,488 \times 0.369 = 13,833$

0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7,488 - 13,833 = 23,655$
02	第4年折舊值	$23,655 \times 0.369 \times (03/12) = 2,182$
0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3,655 - 2,182 = 21,473$